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与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食品”）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张邦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0%），非交易过户价格为 1.9 元/股。张邦辉先生曾因个人融资需要，以其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于双

鱼投资和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和利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概述

张邦辉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质押用途均为“融资归还即将到期借款”。近期质押的股份触及前期约定的平仓线，为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张邦辉先生所持8,000万股质押股份抵偿对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的债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9元/股，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331,916,185	14.94%	251,916,185	11.34%
双鱼投资	0	0.00%	30,000,000	1.35%
双鱼食品	0	0.00%	50,000,000	2.25%

注：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办理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数比例为11.34%，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双鱼投资、双鱼食品为一致行动人，与张邦辉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1（质权人1/债权人1/受让方1）：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798574285

法定代表人：褚洁明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1幢01-04

甲方2（质权人2/债权人2/受让方2）：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844385946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双鱼路 99 号

乙方（出质人）：张邦辉

张邦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916,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4%。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单称“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乙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31,916,185 股，占总股本 14.94%。

2）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 80,000,000 股标的公司股票，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4%，即人民币 1.9 元/股。

3）乙方全面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履行标的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现各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流程

1.1 甲方 1 与乙方（以下亦称“债务人”）签署了编号【20240620】的《借款协议》（以下称为“主债务合同 1”），乙方向甲方 1 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为保障甲方 1 债权的实现，乙方与甲方 1 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 1”），乙方以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标的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并已办理质押登记。乙方与甲方 2 签署了编号为【20250210】的《借款协议》（以下称为“主债务合同 2”），乙方向甲方 2 借款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为保障甲方 2 债权的实现，乙方与甲方 2 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 2”），乙方以其持有的 50,000,000 股标的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乙方欠付甲方 1 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7,304,166.67 元，欠付金额合计 57,304,166.67 元；乙方欠付甲方 2 借款本金 86,000,000 元，利息 9,245,666.67 元，欠付金额合计 95,245,666.67 元。（以上两笔借款欠付金额共计 152,549,833.34 元。）

1.2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提交到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乙方保证申请处置过户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且除对应甲方享有的质权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行政强制措施。乙方保证，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生效均已满 12 个月。办理过户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本次过户所得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多退少补。各组股票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应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结算确认书，列明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及抵偿债务金额。抵偿金额超过对应债务余额的部分，甲方应在确认书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足。

1.4 双方配合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完成过户公告等。

2．陈述和保证

2.1 双方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遵守减持、增持、大宗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2.2 双方不得利用对方或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此产生法律责任，由责任方全部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2.3 乙方及标的公司按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2.4 甲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处置过户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自各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的处置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3．违约及违约赔偿

3.1 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或其陈述、保证严重失实、不准确的，构成违约。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通知之日起2日内纠正。

3.2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因该违约引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旨在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有利于控股股东减少债务金额，降低质押率，缓解质押风险。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和利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经梳理，张邦辉先生目前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仅为高管限售股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24.1%，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